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7月8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，拟授予杨磊、钟俊颖两名激励对象5.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9日